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房产租赁成侵害个人信息最高发领域

11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报打击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情况。据悉,自2019年4月1日至9月30日专项行动开展期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共立案查处各类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违法案件1474件,查获涉案信息369.2万条,罚没款1946.4万元。

本次专项行动突出针对房产租售、小贷金融、电话营销、旅游住宿、快递、网站或APP运营等侵害消费者信息违法行为高发重点行业领域,重点打击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以及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请求或明确表示拒绝的却发送商业性信息等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局长杨红灿介绍,当前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违法行为主要高发在房产租赁、装饰装修、教育培训三个领域,共立案查处违法案件640件,涉案信息313.5万条,罚没款1080.6万元,分别占总数的43.4%、85%、55.5%。

值得关注的是,在多发行业领域中,房产租赁涉案数量和涉案信息数量均占首位,查办案件273件,涉案信息数量153.2万条,罚没款428.2万元,分别占18.5%、41.5%和22%。

最突出的违法行为是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违法行为,共立案查处违法案件710件,涉案信息276.3万条,罚没款1006.3万元,分别占总数的48.2%、74.8%和51.7%。

此外,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违法案件主要呈现三大特点:违法行为具有多发性。从消费者投诉举报、案件查办等情况来看,违法行为涉及房产租售、小贷金融、教育培训、保险经纪、美容健身、装饰装修、旅游住宿等多个领域,与广大消费者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

违法行为具有隐蔽性。此类违法行为较为隐蔽,违法经营者在非法收集、买卖消费者个人信息时往往通过便携式存储器、互联网等途径传递信息,并以电子文件形式储存在网盘、电脑甚至手机中。在与消费者联系时,一般都是通过电话、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基本不与消费者

直接见面。有的甚至利用修改软件隐藏真实信息,消费者很难知道违法者真实身份。

案件查办难度大。电子文档具有难发现、难固定、易销毁的特点,执法人员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必须在第一时间综合运用控制现场、电子取证、讯问当事人等多种手段固定相关证据,稍有不慎就会导致关键证据灭失。此外,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案件往往具有涉众、跨地域等特点,取证难度也相对较大。

市场监管总局下一步将继续组织开展“守护消费”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经营者法律意识、消费者维权能力。

(北青报)



## 促销短信连番“轰炸”消费者

律师:涉嫌违法

据中国之声报道,“双十一”前后,电商广告短信轰炸达到高峰。另外,来自银行、酒店、航空公司的广告信息也不少,而这样的连番短信“轰炸”也让部分消费者不胜其扰。那么,铺天盖地的短信“轰炸”是否合乎法律要求?消费者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 广告短信难辨真假 多通过代理公司发送

家住黑龙江的马先生(化名)表示,现在不仅仅是以前买过东西的商家,很多不认识的app、商铺、店铺也都会发促销短信,短信内容大同小异,降价促销,拼团,领取购物券,在后面附上相应的网址。

这样的遭遇,来自浙江的夏先生也有同感,去年他有过一次点击不明链接被恶意扣款的经历,如今对于很多促销的信息他难辨真假,即便想买也不敢点击。

据媒体报道,商家发送广告短信使用的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有部分是商家自己收集的,主要是在自己店铺购买过的消费者,还有些则是通过其他机构倒卖的。而商家发送广告短信主要是通过两种途径,一种找运营商发送,另一种是通过代理公司发送,而大部分此类信息都是通过代理公司发送的。

### 群发广告短信违法 但违法成本过低

据了解,代发短信业务每条的收费在4分钱-5分钱不等,发送条数越多越便宜,平均花2000元就可发送5万条信息,而电话号码则需要买家自己提供。

据消费者透露,近期的广告短信除了数量多,另一个特点就是退订困难,很多短信中都写了回复字母“T”就可以退订,但是不少用户在回复之后,该商家的短信并没有停止发送。

对此,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韩骁表示,商家未经过用户同意群发广告短信的行为涉嫌违反《广告法》及《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根据我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对广告主,(由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

韩骁认为,广告短信屡禁不止,主要是因为违法成本过低。他建议,消费者可通过电信运营服务商办理相关的“短信拦截”服务,也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就商家的违法行为举报。此外,用户可在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举报垃圾短信,如果商家的行为涉及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用户可向法院起诉,要求商家承担侵权责任。严重者涉嫌违反《刑法》的,还可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其刑事责任。

(钱成)

## 广州公布5起食品违法典型案例

# 一酒家“瓜子斑鱼”检出孔雀石绿

11月18日,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自开展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以来,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共立案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1018宗,罚没金额429.6万元,责令停产停业5户次,取缔无证企业21家,移送司法机关案件16宗。

### 食品违法典型案例

#### 1.广州市海珠区悦莱月子会服务有限公司无证经营食品案

2019年7月30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广州市悦莱月子会服务有限公司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5月12日至7月30日期间,无证从事餐饮服务,为会所客人制作并提供“月子餐”,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70000元。

#### 2.广州不品凡贸易有限公司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案

2019年7月22日,广州市白云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广州不品凡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红酒销售业务。经查,该公司尚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依法对当事人罚款5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2698元。

#### 3.广州市番禺区果留香经营未按规定检疫肉类案

2019年8月12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番禺区果留香西餐厅实施日常检查中,在其后厨冰柜储存的牛肉中发现两袋未拆包的纯英文标签的牛肉,称重为10kg,当事人无法提供供应商证照和入境检验检疫证明等材料。经查,果留香西餐厅经营未按规定检疫肉类,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牛肉、罚款40000元的行政处罚。

#### 4.陈庆坝(广州市天河区沙河海南人酒家)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

2019年7月9日,职能部门对陈庆坝(沙河海南人酒家)经营的“瓜子斑鱼”(购

进日期2019年7月9日)进行抽检。经检验,当事人经营的该批次“瓜子斑鱼”孔雀石绿(以孔雀石绿和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计)项目不符合农业部第235号公告要求。经调查,当事人购进涉案“瓜子斑鱼”9.5斤(4条),购进单价为26元/斤,销售单价为88元/斤。7月9日被抽检2条,剩余2条被当事人采购员带回家食用,已无库存,未对外销售,故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为836元。对当事人处以警告并罚款6000元。

#### 5.广州市海珠区惠佳优选便利店经营无中文标签进口食品案

2019年9月4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海珠区惠佳优选便利店销售一批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涉及12个种类。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依法没收该批无中文标签食品,并对当事人处以警告和罚款1800元。

(马灿)